

穗（番）环管影〔2019〕6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大道 （草堂平交以南段）拓宽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11440113724341572B）：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大道（草堂平交以南段）拓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大道（草堂平交以南段）拓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起点位于省道S296线和金山大道平交口，桩号K24+012；终点位于爱莲新村附近，与规划四路相接，桩号K26+780。该项目全长2.768公里，整体为从北向南走向，拓宽标准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设计，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为60km/h，路基宽度24.0~27.75m，采用单边加宽的扩建方式，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作为右幅行车道，在现状道路东侧增设中央绿化带、左幅行车道及左幅人行道。该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及完善污水接户管）、照明、绿化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运营期以道路边线为起点，靠道路外侧纵深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30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若此范围内有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物时，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建筑物背向道路一侧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将有关环保条款及相关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提出环保监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队伍租用沿线村民民居食宿。施工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防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利用现有民居污水处理设

施。

(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固废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应通过定期洒水、覆盖、经常冲洗运输车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方式抑制扬尘。全面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

(四)严格落实该工程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要求。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加强道路沿线绿化。②加强交通管理(限速、测速)。③安装直立式声屏障、机械通风隔声窗等确保敏感点噪声达到相应的室内环境质量标准④预留敏感点降噪工程费用,对跟踪监测发现声环境恶化的敏感点落实隔音防护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9 号 3 座 401 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